桃園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55674 號函

一、目的:為補助設籍桃園縣(以下簡稱本縣)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,以 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,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,特訂定本 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桃園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二)承辦單位:本局指定之承辦學校。
- 三、本實施計畫所稱高級中等學校,係指位於本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四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(高二、高三選讀學術學程者)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,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,且符合下列條件者:
 - 1.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,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 縣滿 1 年以上者。
 - 2.申請學生家中有2名(含)以上子女,其子女數定義為:採計具有監護權(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)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,但有特殊情形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。
 - (二)前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:
 - 1. 第一學期: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7月31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
 - 2. 第二學期: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1月31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 (三)前項家中2名(含)子女之認定時間如下:
 - 1. 第一學期:當學年度開始之7月31日(含)前。
 - 2. 第二學期: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1月31日(含)前。
- 五、本實施計畫之學費補助金額依各校學費核定補助,不得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當 學年度「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」內學費上限。

若為私立學校之學費補助,其補助金額需扣除教育部之定額補助費用 5000 元後,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符合以下身分之補助對象得擇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:(詳附表)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二)現役軍人子女。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 - (四)公教人員子女。
 - (五)原住民籍人民之子女。

申請重讀之學生不予補助。

另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之子女補助者,其補助金額需扣除行政院 之補助費用後,提出申請。

- 七、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,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,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(申請表如附表一),未提出申請並經學校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申請者,視同放 棄申請。
- 八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,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, 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,檢附資料送承辦學校核辦。

九、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:

- 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,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:
 - 1. 第一階段: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(包括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使用費及代辦費);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。
 - 2. 第二階段: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,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,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。
- (二)其他各學期學生: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及設籍等資料結果,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,通知學生繳費。
- 十、學生不符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,已獲學費補助者,學校應將溢領補助 之經費繳還本局,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
- 十一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,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:
 - 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:全數退還。

- 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: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:退還三 分之一。
- 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:免予退費。

十二、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:

(一)學生:

- 1. 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,並繳驗設籍與家中2名(含) 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退還),必要時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(包括記事)影本一份。
- 申請學生,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,應於申請期間內 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(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局不提供複查作業)
 後,送學校審核,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學校:

- 1. 每學期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。
- 2.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,並留存影本備查。
- 3. 於規定期限內,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,函報承 辦學校核撥經費,學校另存影本一份備查。
- 4. 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,上傳相關資料至本局助學補助系統網站;資料如有異動,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局:

- 彙總各校上傳本局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申請資料,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,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,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。
- 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承辦學校後,由承辦學校據以核 撥經費。
- 3. 本局另行製作申請、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。

十三、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,如有不實情事者,將追繳補助款。

【附表】

特殊身分學生核定學費減免(補助)基準

項次	身份	已核定減免(補助)基準	備註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		
	障礙人士子女		
	中度者	十分之七	
	輕度者	十分之四	
=	現役軍人子女	十分之三	
Ξ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百分之六十	
四	公教人員子女	公立高中:3800 元	
		私立高中:13500 元	
五	原住民籍人民子女	公立高中:11000元	
		私立高中:依當年度學雜費收費	
		基準補助	

說明:

- 一、本表為彙整相關法規而制定,如有出入,以最新法令規章為準。
- 二、請申請學生自行評估擇優申請,經查重複請領公費者,依相關規定追繳溢領 之補助經費。